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47号

关于对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创股份或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磁窑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沈士凯，男，1971年10月出生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武强，男，1979年12月出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同创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同创股份因合同纠纷于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被中国银行宁阳支行、齐鲁银行宁阳支行、宁阳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宁阳支行起诉至法院，涉及金额合计2,300万

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03%；同创股份因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2 月被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起诉至法院，涉及金额合计 4,39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8.30%。针对上述重大诉讼及相关进展事项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补充披露。

同创股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信息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沈士凯、董事会秘书武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同创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沈士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武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5月5日